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案共計 4 案，有關各案最新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1（第 3-4 頁）。

決定：請各單位持續追蹤辦理。

陸、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 2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各機關應每年至少提供 2 個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經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前揭列管期程修正為 105 年 6 月。
- 二、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 2 案，分別為「強化新北市自治立法能力計畫」及「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計畫」，請參閱附件 2（第 17 頁及第 23 頁以下），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所定計畫推動實施。

決議：有關「強化新北市自治立法能力計畫」部分，請法規審議科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案例，俾利委員參考；有關「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計畫」部分，請法規諮詢科及採購申訴審議科，再為研議規劃，俾利程序更為完備。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有關本局主責推動運作之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者之改進作為及目標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略以：「有關貴機關所屬委員會如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請針對貴機關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於貴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均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定期送本處彙整。」
- 二、有關本局主責推動之相關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之檢討，以及總體達成率目標設定期程，請參閱附件 3「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案表」(第 29 頁)，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改善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請各單位於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依性別比例之要求辦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